

基层采风

新检察方阵

2023年2月8日

第 376 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何南宁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522
电子信箱
2365806334@qq.com

我的朋友圈

@田桂华

做完笔录后,当事人突然问我们,这个事情最后会怎么处理。他负责的公司因过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生产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虽然他已被行政处罚,但检察机关将依法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民事责任。这起案件,让我感到公益诉讼办案要求越来越高了。既要保护好公共利益,又要实现“三个效果”统一。总感觉自身知识储备不足,愿新的一年学习积累更多实践经验,在守护公共利益的道路干出实效、做出成绩。

(田桂华,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春天花会开

新年的钟声敲响,我接到一名未成年被害人母亲打来的电话。她告诉我,这学期女儿被学校评为“进步之星”。她和女儿商量今年一定要守岁,为的是能够成为新年第一个给我送祝福的人。这让我深刻感受到,作为孩子的国家监护人,我们的工作不仅在案内,更在案外。只有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才能量法有度、情动于中,才能出实招、办实事,才能不辜负老百姓的信任。

(春天花会开,山东省曹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王娜)

@向日葵

今天有两件事,让我很有感触。一个是听取诈骗案件被害人的意见。我主要是听他们说,其间倒了一次水,询问了患病被害人近期身体情况,回答了几个法律问题。感觉没做什么事,可他们走时不停竖大拇指,不停地道谢。另一个,是打电话给一名强奸案件被害人,告知处理结果并听取意见。她说了自己的想法和顾虑,我一作答。听出她情绪里的担忧,我引导她聊聊当下的生活状态,提及心里的阴影和不理解,她哽咽了,说案件发生以来,没有人认真听过她的感受。我告诉她,有任何问题可以随时告诉我,我会和她一起度过这个艰难时期。她说了谢谢,其实我也要谢谢她,让我感受到这份工作的意义和情怀。

(向日葵,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赵娜)



题图:“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图①: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
图②: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
图③:进学校开讲“寒假大礼包”法治课。



2022年11月,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民政厅、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公布了2022年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选结果,由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牵头成立的青雁未成年人关爱中心(下称“青雁中心”)申报的“未成年人司法矫治及犯罪预防志愿服务项目”获得大赛三等奖。这是鼓楼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又一成果。

作为南京首个由检察机关主导成立的公益机构,青雁中心此前已相继被确定为全国“委托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机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鼓楼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中进行了哪些探索,又是如何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让我们一探究竟。

融合共治 注重一体化协作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涉及诸多法律和社会问题,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而检察人员办案力量有限、社会工作经验缺乏、心理疏导能力不足等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制约了相关工作开展。为此,鼓楼区检察院经过深入研究、多方论证,牵头南京理工大学、鼓楼区民政局等单位,成立了青雁中心这一公益组织,致力于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帮教矫正,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及救助,犯罪预防及法治宣传等工作。目前,以该院未检部门为核心,以青雁中心为依托,以妇联、团委、民政等单位为支撑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已初步建立。

依托南京理工大学的专业资源,鼓楼区检察院先后吸纳100余名具备社工专业知识的大学生志愿者参与青雁中心工作,搭建了检察主导、青雁协同、志愿者参与的三级网络,司法社工与检察人员默契配合,实时共享信息,适时协调联动、及时开展工作。

鼓楼区检察院打造了“1+1+1”联合帮教模式,即由检察官、该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下称“关工委”)老同志、青雁社工组成三人联合帮教小组,坚持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全覆盖,在受案初期即由青雁社工围绕“风险”“问题”“需求”做好资料收集,全面了解未成年人家庭背景、在校表现、社会交往等情况,运用教育学、社会学等专业优势,综合分析违法犯罪原因,对羁押必要性、回归社会可能性等情况进行评估,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参考。2019年以来,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该院为25名附

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定制“精准化”跟踪帮教方案,并在帮教过程中适时修正,使25人全部就业就学。对被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和检察官一起出庭开展法庭教育,并就社会调查、帮教成效等情况向法院进行说明,为法院量刑提供参考。

未成年人小张盗窃了室友价值2000余元的笔记本电脑,该案办理过程中,鼓楼区检察院结合小张易冲动的性格,为其制定了个性化帮教方案。帮教考察期内,检察官多次耐心帮助小张进行情绪疏导,鼓励其振作起来好好生活。后来,小张找到一份工作,并在遇到纠纷时,主动向检察官及帮教人员咨询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救济。冲动的少年成长为遵纪守法的公民,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我们还与青雁中心联合制定工作细则,全面规范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评估测试、专业帮教等流程,与未检办案程序一一对应,确保青雁中心能够全方位、规范化接入检察工作,在办案各环节提供‘嵌入式’辅助保障。”鼓楼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王苏介绍。

与此同时,该院与区妇联、团区委等单位加强协作,借助学校、社区、相关单位优势资源,成立3家未成年人保护基地,打造1家司法社工实践基地,通过项目化运作和专项行动,多方合作开展法治宣传、帮教、亲职教育、心理救助、困境儿童帮扶等工作。

关口前移 实现帮教全覆盖

2017年,南京市第二看守所集中关押男性涉罪未成年人。以此为契机,鼓楼区检察院同步成立全省首家驻所帮教工作站,将帮教范围拓展到全市关押的男性涉罪未成年人,将帮教时间提前到涉罪未成年人入所时,实现帮教工作全覆盖。

“为推进工作规范化,我们探索建立了集提前通报、提前介入、提前疏导、提前帮教为一体的在押未成年人‘介入式’帮教模式。”鼓楼区检察院分管未检工作的副检察长徐明明介绍。

在押未成年人刘某多次犯罪,存有侥幸心理,认罪态度一直不好。检察官在开展提前帮教工作中发现,刘某头脑灵活,参加活动也很积极,遂以此为切入点,安排其担任小组长带领大家一起活动。一段时间后,刘某开始向帮教人员袒露心声,并表示认罪悔罪。

在押涉罪未成年人或多或少都



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压力和焦虑。为此,该院联合南京市第二看守所定期组织在押未成年人开展“情绪管理”系列帮教活动,引导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学会合理表达、调控不良情绪,减少再犯罪的风险和可能。检察官会同关工委老同志、青雁社工、看守所民警,共开展“管理情绪 守望阳光”主题帮教活动16场,参与未成年人达数百人次。他们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提高,发现自己的不足和特质,改掉不良习惯,提升控制情绪能力。疫情防控期间,监管场所封闭管理,该院及时开发《情绪管理云课堂》,线上开展主题帮教,同时链接到辖区多所学校的公众号、网页供学生、家长学习,受到广泛好评。

经过“情绪管理”主题帮教活动,很多在押未成年人有了很大转变。如何深化帮教成果,经过调研论证,鼓楼区检察院与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探索建立将涉罪未成年人在押期间表现纳入酌定量刑情节的办案机制。此外,在传统的法庭教育、检察官进行庭审教育的基础上,该院探索由青雁社工、管教民警出庭进行社会调查说明、开展法庭教育,深化法庭教育效果。

“检察机关的创新做法消除了对在押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盲区。”在鼓楼区检察院联合南京市第二看守所举行的“创新在押未成年人帮教,减少校园暴力再犯风险”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驻所工作站帮教成果予以充分肯定。

联动发力 关爱未成年被害人

涉罪未成年人权益需要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更容不得半点马虎。近年来,鼓楼区检察院积极落实双向保护原则,全面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

“她在沙里埋了两具木乃伊、两条蛇,在小女孩的身后放了巨大的鸟,暗示她可能受到不止一次的侵害,并仍旧生活在被侵害的恐惧中。”心理专家宋老师告诉办案检察官。这是检察官陪同未成年被害人小王接受心理测评和疏导时发生的一幕。此前,鼓楼区检察院办理赵某强制猥亵案时,通过提前介入发现被害人可能存在被其他人侵害的情况。鉴于被害人有抑郁倾向,检察官遂联合区妇联心理咨询师、青雁社工对小王开展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结果印证了检察官的发现。

随后,办案检察官依法引导侦查,监督公安机关对另一名涉案人员贡某立案。后赵某因犯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贡某因犯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六个月。与此同时,检察官联合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继续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被侵害的阴影,启动司法救助、就学辅助,全面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该案获评南京市检察机关十佳侦查监督案例。

2020年12月,鼓楼区检察院与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单位建立“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该中心设在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内,分为询问区、心理疏导区、检查取证区、观察室等四个区域。依托该中心,司法机关能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完成医疗检查证据提取、案件询问、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反复、不当询问给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带来次生伤害,有效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截至目前,鼓楼区检察院已在该中心提前介入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22件23人。

此外,该院还坚持“能救尽救”原则,逐案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评估,联合妇联、民政等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推动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有序衔接。2018年以来,该院对42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了司法救助,会同相关部门为50名未成年人提供了其他社会救助。

以点带面 打造家庭教育指导品牌

从每一个“问题孩子”身上,都能窥见一些家庭教育问题,社会迫切需要“教会父母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家长”。为此,鼓楼区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围绕家庭教育指导进行了系列探索。

2020年,鼓楼区检察院与区妇联会签《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联动保护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并被市检察院、市妇联授牌为首家南京市亲职教育实践基地。2021年,该院会同区妇联等单位启动“雁护巢”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会签《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方案(试行)》,以某小区为试点基地,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的家庭,通过个案介入、小组服务等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截至目前,已个案跟进300余人次,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十余人次。

“一开始听说他盗窃,我们全家都很震惊很害怕,简直不知所措。还好遇到了你们,让他能迷途知返。”在范某的帮教总结会上,范某母亲说到动情处潸然泪下。

办理范某盗窃案时,该院发现范某父母均为外来务工人员,长期对范某采取语言暴力和打压式教育,而范某对父母一味索取钱财,以打滚撒泼甚至扬言自杀要挟父母。父母无力管教,范某也不愿和父母沟通,其家庭结构虽然完整但已然监管乏力。检察官联合青雁社工、家庭教育专家等组成帮教小组,共同拟定帮教方案,要求范某的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在此过程中及时跟进,帮助解

决家庭冲突、缓和亲子关系。后范某考上大学,与父母的关系得以重塑。该案获评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一等奖”,办案检察官总结该案例经验撰写的调研文章,获江苏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第一届犯罪治理实践优秀案例奖。

除了个案辅导,小范围拓展集体指导,即提炼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家庭教育共性问题,总结成一般预防经验,在试点社区、学校通过暑假托管班、儿童议事会、幼儿园女童防侵害主题体验等活动进行推广,目前已服务4000余人次。该院还联合高校建立专家团队,邀请专家开设“赋能家庭·未·爱护航”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讲座4场,听众达千余人次。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社会力量,走专业化预防道路。我们将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全社会携手撑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蓝天’。”鼓楼区检察院检察长颜畅说。

「青雁」护雏 守望未来

□ 本报通讯员 王宇 吴书彪

安徽凤阳: 送法进军营

近日,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驻地某部队营地,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检察官围绕军人如何维权、怎样寻求法律援助,检察机关在维护军人军属权益方面的具体职责等内容进行讲解,引导其树立法治意识,走好军旅人生路。

(本报通讯员吴长忠)



基层采风微信群 欢迎您的加入